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資料。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連同比較數字。

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 26,22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21.58%。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人民幣 15,30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 27.25%。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人民幣1.33仙，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25.5%。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26,226	21,571
營業成本		(6,556)	(5,145)
毛利		<u>19,671</u>	<u>16,426</u>
其他收入		65	19
行政費用	5	(4,418)	(4,400)
營業利潤		<u>15,318</u>	<u>12,045</u>
財務費用		(16)	(18)
營業外收入		3	-
營業外支出		(1)	-
除稅前溢利		<u>15,304</u>	<u>12,027</u>
所得稅	7	(2,120)	(1,454)
本年度溢利		<u><u>13,184</u></u>	<u><u>10,573</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84	10,573
非控制權益		-	-
		<u><u>13,184</u></u>	<u><u>10,573</u></u>
每股盈利（仙）	6		
— 基本及攤薄		<u><u>1.33</u></u>	<u><u>1.0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資本儲蓄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企業	累計盈利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蓄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蓄 人民幣千元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88,673	-	2,894	6,039	6,231	12,738	6,986	(66,581)	56,980
期內溢利	-	-	-	-	-	-	-	10,573	10,573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673	-	2,894	6,039	6,231	12,738	6,986	(56,008)	67,553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2,273	6,039	6,231	19,551	6,986	(12,713)	118,675
期內溢利	-	-	-	-	-	-	-	13,184	13,184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906	1,402	2,273	6,039	6,231	19,551	6,986	471	131,859

財務報表附註

1. 基礎數據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SOHO 17號樓。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合併報表基於歷史成本的原則編制。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四捨五入到千位。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它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權。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 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PMS)	26,226	21,571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PDS)	0	0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0	0
合計	<u>26,226</u>	<u>21,571</u>

本集團本季度期間內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 21.58%。本季度的關聯方收入為 8,019,000 元，約占總收入的 31%。

5. 行政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u>4,418</u>	<u>4,400</u>

行政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 0.41%。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 13,184,000 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溢利人民幣 10,573,000 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5,351,660 股（二零二零年：992,771,66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內，未對每股基本收益進行任何調整，因為已發行股票期權的稀釋對每股基本收益產生了反稀釋效應。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本季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9%-25%（二零二零：9%-25%）。本期間，部份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 9%。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2,120</u>	<u>1,454</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科研服務上，集團旗下“RWS萬全中心”是通過大資料真實臨床研究重新篩選和組團現有藥品，尋找最佳治療的萬全之策。集團成立生物樣品檢測實驗室，配置Waters UPLC-MS/MS.Xevo TQS，正式對外開放，該實驗室主要服務臨床研究特別是抗病毒藥物的臨床研究實驗。

在商業模式上集團在疫情和數位醫療新時代，推出兩個模式，1. “研究型治療RWS-Therapy 模式”，即通過真實世界臨床研究開展對五大專寇裡能與疾病的臨床和大資料研究，在研究中指導用藥治療，在治療中獲得醫療大資料再反過來指導研究。2 “數位臨床研究型推廣D-CRCO 模式”(Digital數位元化、Clinical 臨床、Research 研究、Commercialization商業化、Organization 組織)，用大資料臨床研究精準賦能產品商業化。這兩個模式將數位元化重新定義研究型治療和研究型推廣替代傳統治療和商業化方式。

在大資料醫療服務上，我們與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多家頂尖醫療機構，及高濟醫療、海王星辰、微醫集團和妙手醫療等百強連鎖和數字醫療集團建立研究數字型專區藥診，悅戒煙研究與治療專科、喜恩心理研究與治療專科、拜敏發熱咳嗽研究與治療專區、抗病毒藥研究與治療專區等，在疫情和後疫情時代都將發揮出對患者的巨大價值。

圍繞核心治療領域，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數位醫療終端服務綜合體，形成從科研到康復治癒的閉環體系。1.從醫院大資料臨床研究到數位科研產品推廣服務，2.到共建數位化研髮型臨床研究專科，3.到自營O2O特殊專科醫療藥診，4.再到康復醫療和旅遊醫療服務的探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 26,226,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 21.58%。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PMS) 收入為人民幣 26,226,000 元，占總收入之 100%。本季度關聯方收入為 8,019,000 元，約占總收入的 31%。

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綜合行政開支及人事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418,000 元及人民幣 4,4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人民幣 15,304,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 27.25%。本期及去年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13,184,000 元及人民幣 10,573,000 元。

展望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替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中國醫療集團及子品牌喜恩 萬全、拜敏萬全、健壽萬全、悅戒煙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專注治療領域產品品類增值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專案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承租人經營租賃諾和資本承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的情況外，本期無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畫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畫。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好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利益性質	持有/權益普通 股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持 有/權益的標的股 票數量	股份總數	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 比
郭夏	實際擁有人	114,701,941	18,150,000 (附注1)	132,851,941	13.35%
	控股公司的權益	590,716,637 (附注2)	-	590,716,637	59.35%
宋雪梅	實際擁有人	6,500	410,000 (附注3)	416,500	0.04%
蘇毅	實際擁有人	-	320,000 (附注4)	320,000	0.03%
倪彬暉	實際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附注5)	200,000	0.02%
仇銳	實際擁有人		120,000 (附注5)	120,000	0.01%
甄嶺	實際擁有人		100,000 (附注5)	100,000	0.01%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通過的股票期權計畫授予了 9,150,000 股票期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期權已經授予，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 0.45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了 9,00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授予的購股權 (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40%；(ii)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70%；(iii)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全部授予股權，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349,368,873 股為郭夏先生全資擁有的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91,915,181 股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全資子公司 Bright Excel Assets 公司實益持有，約 49.00% 的股份為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持有，約 47.63% 的股份為郭夏先生持有。149,432,583 股為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夏先生被視為對上述公司有權益。
-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 25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期權已經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45 港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 16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授予的購股權 (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40%；(ii)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70%；(iii)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全部授予股權，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 22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期權已經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45 港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 10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授予的購股權 (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40%；(ii)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70%；(iii)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全部授予股權，期權的

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5.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這些股票期權。期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立即可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未被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涵義，該等股份、標的股份或債權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取得或當作取得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空頭頭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好倉，即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普通股數量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利益性質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際擁有人	349,368,873	35.10%
	控股公司的權益	241,347,764 (附注)	24.25%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際擁有人	91,915,181	9.2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際擁有人	149,432,583	15.01%
	控股公司的權益	91,915,181 (附注)	9.23%

附注：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訊，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全資子公司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 91,915,181 股，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持有約 49.00% 的股份，郭夏先生持有約 47.63% 的股份。因此，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和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被視為對根據 SFO 持有的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的股份擁有權益，Winsland Agents Limited 被視為對根據 SFO 對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登記冊上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或空頭頭寸，而該等權益或空頭頭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披露給本公司，或是被要求披露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 336 條，記入其中所述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公司治理實踐規範》（“規範”）中規定的原則和規範條款為基礎。公司採用的原則強調董事會的品質、透明度和對股東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公司在此期間已遵守了準則，但以下偏差除外：

根據準則第 A.2.1 條，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不過，該公司首席執行官尚未任命。目前，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和實施集團戰略，以實現公司的總體商業目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公司還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詢問，董事們確認，他們在這段時間內遵守了規定的交易標準及其董事證券交易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以及甄嶺先生組成。仇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公開發行股票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的資訊，並在本報告日期董事所知的範圍內，本公司保持了足夠的公開發行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